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8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翊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翊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卡號0000000000000000」更正為「卡號0000000000000000」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另持以消費供己使用，應予非難，兼衡其無竊盜及詐欺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持竊得信用卡消費獲有利益共計新臺幣1,455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王若羽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4460號

27 被 告 簡翊卉 女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段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簡翊卉於民國113年5月4日12時許，在張毓珊位於新北市○
03 ○區○○街0段00號3樓住處，乘其不備竊取張毓珊所有、放
04 置於客廳外套口袋內之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卡號00
05 0000000000000000得手後，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持上開信用卡，前往臺
07 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全家便利商店-南港
08 車站店，佯以持卡人刷卡消費新臺幣(下同)1,330元、125
09 元，共計1,455元，致該店員陷於錯誤，而同意接受其刷卡
10 消費，足以生損害於張毓珊、台新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
11 之正確性。嗣經警據報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張毓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一)被告簡翊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告
15 訴人張毓珊於警詢之指訴，(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6 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第33
18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2罪名，犯意各別、行為
19 互異，請分論併罰。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鄭潔如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徐翰霄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